**附表一 強化社會安全網－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書/通報表**

一、個案來源及流程

|  |
| --- |
| 通報來源：□本人 □親人 □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□社區發展協會 □學校 □村里辦公處 □鄰長 □便利商店 □警察單位 □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□醫療機構  □相關機關(團體) □其他  聯絡方式：□通報單位名稱及通報人姓名：╴╴╴╴╴╴╴ 聯絡電話：╴╴╴╴  受理窗口：□╴╴╴村（里）辦公處，□╴╴╴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  □╴╴╴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(社會福利服務中心)。  受理窗口受理通報時間：╴年╴月╴日╴時╴分；  受理窗口通報核定機關業務單位時間：╴年╴月╴日╴ 時╴ 分  訪視小組個案認定時間：╴年╴月╴日╴時╴分；  個案關懷救助金發給時間：╴年╴月╴日╴時╴分 |

二、 申請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 請  人 | 基本  資料 | 姓名：╴╴╴╴ 性別：□男 □女 出生：╴ 年╴ 月╴ 日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  電話：（H）╴╴╴╴╴╴（O）╴╴╴╴╴╴ （M）╴╴╴╴╴╴  居住地址：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  戶籍地址：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 |
| 急難  事由 | 1.事故發生者：□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□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 2.事由：□ 1)死亡、失蹤或罹患重傷病、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  □ 2) 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。  □ 3) 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。  □ 4) 因遭家庭暴力、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，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，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  □ 5) 申請福利項目，於尚未核准期間，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□ 6) 其他因遭逢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 |
| 證明  文件 | 1. □戶籍證明（或身分證明）或□其他敘明：╴╴╴╴╴╴╴╴  2. 申請事由證明：□死亡證明 □失蹤證明 □罹患重傷病證明 □失業證明 □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證明  □防治單位通報敘明：╴╴╴╴╴╴╴╴ |
| 簽名  蓋章 | 1. 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、急難事由、證明文件，均係本人據實提供；訪視小組訪視本人及家庭時，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；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關懷救助金。  2. 同意主管機關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，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或財稅有關資料。  申請人簽名蓋章： ╴ 年╴月╴日 |